

附件

入学报名材料清单

类别	序号	类别说明	基本资料	证明材料	录取方式
户籍类 (含澳门籍)	1	学生为横琴户籍，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，且房产与户籍登记地址一致的	1. 身份证：提供申请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。 2. 户口簿：提供申请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首页（含户口地址栏）、学生及法定监护人个人页。 3. 出生证明：提供申请学生的出生证明。 4. 申请学生的学籍基本信息表（需加盖就读学校公章）。	《不动产权证》（需含房产权证号、房屋产权人、房屋地址等内容）。	按照学生落户时间排序。
	2	学生为横琴户籍，其法定监护人为横琴重点企业（含中央、省、市驻横琴直属及区机关单位等）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人员的		工作证明： 1. 近一年在重点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记录； 2. 重点企业的劳务合同； 3. 单位出具的高管、骨干任命文件。	按照学生落户时间排序。
	3	学生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，其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的		《不动产权证》（需含房产权证号、房屋产权人、房屋地址等内容）。	按照房产登记时间排序。
	4	学生为横琴户籍，其法定监护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： 1. 持有非完全产权的住宅性质房产的或完全持有非住宅性质房产的 2. 无横琴房产，在横琴有工作或居住的		有房产的：《不动产权证》（需含房产权证号、房屋产权人、房屋地址等内容）； 工作证明：近一年的在横琴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； 居住证明：近一年的租房合同及其近三个月内的居住凭证（水电费单、物业发票等）。	按照情形依次排序，同一情形下按学生落户时间排序。
	5	学生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，其法定监护人在横琴工作或居住的		有房产的：《不动产权证》（需含房产权证号、房屋产权人、房屋地址等内容）； 居住证明：横琴居住证、近一年的租房合同及其近三个月内的居住凭证（水电费单、物业发票等）； 工作证明：近一年的在横琴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；若监护人为横琴注册企业的法人代表，需提供营业执照和近一年公司纳税记录。	按照提交材料的横琴居住年限或横琴工作社保年限排序。